



北京邮政大事记

1878-1995



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文史中心编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北京邮政大事记

1878年—1995年

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文史中心编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北京邮政大事记/马骏昌等编.-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
1996.12

ISBN 7-5402-0774-4

I .北… II .马… III .邮电业-大事记-北京 IV .F632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96) 第19286号

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100007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昌平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8.25印张 213千字

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定价:精装22.00元 平装18.00元

前 言

北京邮政自1878年在海关试办和1897年正式开办至今，已经走过了百余年的沧桑历程。为了将北京邮政一个多世纪来发生、发展、变革的历史以简要的形式记述出来，我们特编印了《北京邮政大事记》一书。

《北京邮政大事记》(以下简称《大事记》)，以北京邮政发展历史中的大事、要事为基础，采用编年体例，以时系事，力求从纵向真实客观地展现北京邮政的发展轨迹，从而为北京邮政广大干部职工了解局史局情，研究邮政发展规律，提供一本提纲挈领的资料性书籍。

《大事记》自1878年海关试办邮政起始，止于1995年底，以北平解放为界，分为两部分记述。为了方便读者参阅，本书一律采用公元纪年。条目依时间顺序，同一年内按月、日排列，一日内发生多件事情，只于首条标列日期，以下则用“同日”表示，有月无日者以“本月”列当月之末；有年无月者以“年内”列当年之末。《大事记》对于北京邮局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称谓，初次出现时冠以全称，以下则用简称。对有些不至发生混误的条目，则省略称谓直接记述。记述时，基本上是一事一条，但对于一些经过时间较长且不连贯、情节又较复杂的记述同一事件的条目，则采用记事本末体。我们认为，将较分散的情节归纳起来记述，有助于读者了解整个事件的发生原因、经过和结果。

《大事记》一书的资料，解放前部分主要来源于国家第一档案馆、国家第二档案馆、北京市档案馆的档案，部分来自北京图书馆、首都图书馆的书籍、报刊。解放后部分则主要来源于本局档案、信息简报、《北京邮报》等。其中1949年至1985年部分，是

在原《北京邮政大事记》(1987年版)的基础上修订的,在此予以说明。

《大事记》一书由胡仲元同志审订。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人员有马骏昌、王世忠、张世婧、周新棠、陈健、刘宗训、刘菊青、段连启、李振学、程无忌、杨新明、韩薇、徐国忠。此外,我局档案馆的同志也为此做了大量工作,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由于本书时间跨度大、资料缺断且无以为补,加之编者水平所限,书中舛误疏漏之处难免,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。

编者

1995年12月

解放前北京邮政大事记

(1878年—1949年)

1878年

3月9日 海关总税务司赫德（英）委托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璠琳（德）仿照欧洲办法，以天津为中心，在天津、北京、上海、牛庄、烟台5处正式试办海关邮政。

3月23日 北京海关书信馆开业，海关邮政向公众开放，收寄中外公众往来于通商口岸的邮件。业务项目有信函、新闻纸、刊物、贸易契。

4月1日 天津与北京间每天一次的骑邮差路开办。

7月 第一套邮票——大龙邮票发行。

本月 为与民信局竞争，德璠琳委托天津大昌商行在天津、北京、上海等地承办邮务代理机构——华洋书信馆，揽收中国人的信件。华洋书信馆所收信件由海关负责交轮船、火车免费带运，开办费和经费自理，邮费率暂由承办者自定，邮费收入归承办者。北京华洋书信馆开业。

1880年

1月11日 赫德以华洋书信馆在长江流域扩大建立，可能成为海关邮政发展的阻力，下令将通信业务收归海关邮政经营，成立海关拨驷达局（拨驷达即英语邮政 Post 的音译）。同日发布告白，公布邮寄范围和统一的资费率。北京海关书信馆对外改称北

京海关拨驷达局。

1882年

10月4日 鉴于海关拨驷达局已能自己担负通信任务，赫德下令与各地华洋书信馆断绝关系。北京华洋书信馆随后停业关闭。

1885年

11月 小龙邮票（面额仍为银1分、3分、5分3种，但图幅较小）发行。

1896年

3月20日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开办国家邮政。当天光绪帝朱批：“依议。”

4月30日 赫德提出邮政开办章程。其中规定：各新关（包括京都、天津、牛庄、烟台、重庆、宜昌、沙市，汉口、九江、芜湖、镇江、上海、苏州、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福州、厦门、汕头、广州、琼州、北海、蒙自、龙州）已设立的寄信局拟改为邮政局。开设有邮政局的地方应称为联约处所，其未设邮政局的应称为不联约处所。京都总税务司署中的寄信局应改为邮政总局，管辖各口邮局。以上各处现已开设的邮政局，俟工作有头绪时，即在附近开设分局。邮政局寄递的邮件分为封口信、明信片、贸易契和刊印各件4类。寄往通商口岸利用往来轮船，寄往内地则利用民信局代递。邮资分为岸资（寄往通商口岸）、内资（寄往内地）和外资（寄往海外）。岸资封口信重1/4盎司、半盎司、1盎司

司以内分别收银2分、4分、8分。内资由民信局自行酌定，同时报告邮局让公众知晓。开设在联约处所的民信局，应向邮局挂号领取执据作为凭证。同日奉朱批：“览。钦此。”

10月 改革通货单位，邮票计价由原来以纹银两为单位改为以洋银元为单位。

年内北京海关邮政有人员2人，办公室1间（在总税务司署内）。

1897年

2月20日 北京大清邮政官局正式开办。业务项目增加明信片、书籍、包裹和货样。并在城区设4处分局，共有员工13人。

12月14日 大清邮政官局公布邮票章程11条。内容包括，邮票应按邮局规定时间前往购买，邮票、明信片按照其上面印明的价值收取资费，邮票如有涂刮、破损痕迹不准贴用，信上邮票必须逐一匀开接续平贴，寄信人必须自己或委托亲友粘贴邮票，邮局人员不得代贴等。

1898年

1月1日 开办邮政汇兑业务。

2月14日 总邮政司署发布《代寄包裹章程》、《代寄包裹保险章程》和《代卖主收价章程》。

5月1日 开办保险包裹和代卖主收价包裹（后改为代收货价包裹）业务。

1899年

1月9日 按照海关区域划分邮界。设在通商口岸的邮局称为总局，其辖区即为邮界。北京邮界为其中之一。北京大清邮政民政局改称北京邮界邮政总局。

3月8日 通州邮局开办。

12月21日 公布大清邮政民政局章程。其中规定：凡设有邮局地方的民信局，应向邮局申请挂号；民信局收寄的通过火车轮船带运的邮件，应封成总包交邮局转寄；总包按国内平信邮资半价缴纳。

年内 邮政机构的设置由通商口岸开始向内地发展。

1900年

2月3日 总邮政司赫德和邮政总办阿理嗣(比)与法国驻华公使毕盛在北京签订中法邮政互寄邮件暂行章程。这是中国邮政与外国邮政签订的最早的一份联邮协定。后因爆发八国联军进攻北京的侵略事件，这个暂行章程到1902年1月1日才开始实施。

8月 八国联军进攻北京。北京邮务陷于停滞，邮务工作人员由65人减至32人。

1901年

1月1日 北京邮局恢复办理各项业务。

2月19日 鉴于京津间往来的所有邮件都已交火车带运，京津间骑差邮路自本日起停办。

年内 北京邮局复业后，业务兴盛，扩充到北京之外。工作人员增加到104人。

1902年

4月8日 为与民信局竞争，降低国内邮资。信函每半盎司就地投递半分，各局互寄1分。

为鼓励民信局向邮局挂号，规定民信局如向通商口岸的邮局挂号，其收寄的邮件总包，邮局可代为寄递，不必纳费。

9月26日 开始建立邮政代办铺商。

1903年

4月18日 邮政总办发布通谕，确定各邮界的分界线。北京邮界包括直隶、山西两省，直隶省指古北口、杨村、德州一线以西的所有地方，还包括河南省潼关、陕州(今陕县)、河南府(今洛阳)、开封、周家口(今周口)、归德(今商丘)一线以北的地区。

5月16日 邮政总办发布通令，提出邮运组织工作方针为“准时、迅速、安全”。

7月23日 邮政总办与北洋官报局订立合同，规定官报由邮局免费寄递并代售，所收报费也免费汇寄；邮局的公告谕示得在官报上免费刊登。官报局还向各邮局赠送官报。

10月23日 开始通过西伯利亚铁道转运欧亚间的邮件。

12月31日 公布邮政包裹征收厘金办法。

1904年

9月1日 国内邮资增加1倍。信函就地投递由半分增为1分，各局互寄由1分增为2分。

同日 在长辛店开设邮政分局。

年内 关内18个省和东北地区划分为35个邮界。凡邮界较大者，其下设副邮界，全国共有副邮界5个。

1905年

4月1日 开办新闻纸挂号和立卷业务，并确定第一、二、三类新闻纸名称。

秋 北京、天津和上海间开办快递邮件业务。

年内 北京邮界总局因场地不敷应用，由崇文门大街迁至小报房胡同办公。

年内 原归汉口邮界管辖的西安副邮界划归北京邮界管辖，其兼辖的甘肃、兰州等地邮局也移归北京邮界管辖。

1906年

7月 北京邮政投递体制初步建成。城区分为：（1）中央投递区，前门邮局或中央邮局；（2）东北投递区，后门支局；（3）西北投递区，西四支局；（4）东南投递区，打磨厂支局；（5）西南投递区，骡马市支局。北京邮界总局及西单牌楼、前门西车站两支局不设投递。全市49个信筒分成9组，每组设筒差1名负责开取，日开4次，但第三组使馆区信筒日开6次。每日转趟6次，全市邮件按规定时间集中到中央邮局，并立即分栋。每日投递6次（其中本市邮件4次，外地来的邮件2次），但使馆区日投8次。郊区及其附近村庄设特别信差4名，负责投递和揽收邮件。

9月12日 邮政总办发布通谕，制定邮政员役底保章程及办事细则，规定洋汉文供事、文案均需各有底保两家，其所担保金额自200元至1000元以上不等，文案担保金额由邮政司核定，分信差、城差、信差、听差需以银洋30元作抵押一次缴清，或按月从工资中扣除。

11月6日 清政府改革官制，批准设立邮传部，内置邮政司掌管全国邮政。

11月16日 规定民信局交邮局由轮船、火车寄递的封固总包，均照连皮重量纳缴一半邮费。开始时有些民信局进行抵制，有的打算暂时歇业以示反抗，但最后仍照上述规定办理。

年内 在城内安装信筒50个，便利公众投寄信件，由就近副局派差开取。

1907年

1月12日 经清政府批准，原来免费寄递的政府机关发行的官报，改为按立卷新闻纸7折收费，每季缴纳一次。

11月6日 开办保险包裹业务。凡价值在30元以上的包裹须一律保险，缴纳1%的保险费，最高保险金额为200元。

年内 北京邮界经济开始能够自给。

1908年

9月25日 邮政总办发布通谕，改订华籍人员等级薪金，洋文供事分5等17级，薪金自关平银30两至250两；汉文供事分5等15级，薪金自关平银14两至250两。

11月18日 邮政总办发布通谕，订定差工等级工资：分信人录用时不超过关平银10两，以后逐渐增加至20两，有特长的也可升供事。信差、邮差工资根据当地情形酌定，试用期为1年，试用期满如服务满意，可颁发优行臂章，每月增发优行工资0.25元至3元，发生过失停发优行工资。听差、杂项差役工资按照当地情形酌定。

年内 北京邮局包裹房、挂号房有所扩大。

1909年

4月 派出一名巡察供事前往蒙古，在库伦（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）设立邮局，并开辟库伦至张家口的骑差邮路（长2700华里）。

5月19日 正式开办快递邮件业务。快信可在20个省的51个城市之间互寄。

年底 派出一名巡察司事去新疆，在迪化府（今乌鲁木齐）设立邮局，并开辟迪化至嘉峪关的骑差邮路（长3100华里）。

年内 重新划分邮界，由按通商口岸划分改为按行政区域划分。设邮界14个，各设一总局；副邮界39个，各设一副总局。直隶省、河南省、山西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蒙古、新疆省（分别为天津府、开封府、太原府、西安府、兰州府、库伦、迪化府副总局）均隶属北京邮界邮政总局。

1910年

3月 试办保险信函业务。

8月5日 国内信函计费单位自15格兰姆改为20格兰姆。平信各局互寄邮资每重20格兰姆自2分调整为3分，就地投递仍为1分。明信片、新闻纸、印刷物等的资费无变动。

12月21日 将邮件划分为轻重两类。信函、明信片和第一、第二类新闻纸为轻件，第三类新闻纸、书籍、印刷物、贸易契、货样和包裹为重件。轻重件同时运输时，轻件应优先发运。

年内 在蒙古的恰克图设立邮局。张家口至库伦的邮路也延伸至恰克图。刚开办时，往来于库伦与恰克图之间的邮差每周一次，后增加为3次。

年内 在使馆界内设副局一所。另于资政院内设副局一所，

供会期内议员之用。

1911年

5月25日 邮传部大臣盛宣怀与内阁总理大臣奕劻等合奏，定28日接收邮政，由邮传部设邮政总局主管其事，以署邮传部左侍郎李经芳暂时兼署邮政总局局长，下设总办与会办，即以当时的邮政总办帛黎(法)为总办。当日奉旨：“依议。”

5月28日 邮传部与总税务司署接交邮政案卷。30日，总税务司署将邮政事宜全部移交邮政总办帛黎接管。邮政脱离海关自立。

6月12日 邮政总办帛黎下令北京邮界总局将每天投递4次增加为6次。信差数十人集会要求减免遭到拒绝，遂举行罢工，全市邮政通信陷于瘫痪。在社会舆论压力下，帛黎被迫收回成命。信差于14日复工。这是中国邮政工人最早的一次罢工，也是北京官办企业的第一次罢工。

8月23日 邮传部奏奉旨批准，衙署盖印的公文，必须缴纳全部邮费挂号邮寄，但邮局特别按双挂号处理。未盖印的文件如何邮寄由相关衙署自定，与商民寄信一样。

8月24日 停止实行邮政代办按销售邮票金额5%计算酬金的规定，改为按其收寄的邮件数量核发酬金。邮政信柜酬金也按此办理。

8月28日 邮政总办发布通谕，重订华洋邮政人员的名称、班次和薪金。正班人员分供事、邮递长。洋员分司事、司帐。上面有邮务总办、邮务副总办、分局邮务总办、分局邮务副总办。薪金，供事为关平银25——115两。邮递长为125——250两。洋员司事为75——225两，司帐为100——500两。邮务总办自800两起，邮务副总办自600两起，分局邮务总办为500两，分局邮务副总办为400两。

同日 邮传部接管驿站事务。

9月6日 邮传部作出新规定：民信局总包无论往来通商口岸或内地，均一律按其重量缴纳全额邮费。

10月 北京邮局重新组织市内邮件投递工作。各支局之间互相直接交换邮件，每天进行12次。同时将每天邮件投递和开筒的次数都增加到8次。为此增加信差70名。

11月21日 刊印《北京邮政指略》，具体介绍北京邮局各支局和信箱信筒的地址，各局对外营业时间，信筒信箱开取时间，投递邮件时间，各局封发邮件时间，各路火车开行时刻以及各类邮件的资费和交寄手续。

年内 西安副邮界升为邮界，管辖兰州副邮界。新疆副邮界升为邮界，不再受北京邮界管辖。库伦副邮界撤销，其原所属局由北京邮界直接管辖。

1912年

1月1日 中华民国成立。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。

本月 帛黎下令将库存伦敦版蟠龙邮票15种加盖横排“临时中立”4字后在福州出售，遭到各界反对。于是改为在邮票上加盖直排“中华民国”4字发给各地邮局使用。其时帛黎又下令将已盖“临时中立”字样的邮票加盖“中华民国”字样发给汉口、南京、长沙等地使用。在孙中山严正指斥下，这种邮票也不得不停止出售。

2月28日 邮政总办发出第6号通谕，宣称鉴于国家政体改为共和，中华民国成立，邮局各项公文等“凡与共和字体及共和意义相违之字样不得留用”。“‘大清’两字在各项名目及公事文件内，均应留心免除”。“至邮局之名称，只署为‘邮政局’3字，所有牌匾一律照改，不用它项字样以代‘大清’”。

3月30日 邮传部改名交通部。

4月1日 应上海日报公会要求，各类新闻纸的资费减半收取。20日，接受上海书业公会要求，书籍、印刷物、贸易契的资费也减半收取。

6月1日 由于邮报处撤销，自本日起各衙署公文均自行送至邮局挂号寄递。

10月1日 停发信差自行车修理费，由局中雇用工匠专责修理。各支局信差应于每星期一上午9时将自行车带到总局查验。

11月8日 开办商务传单业务。

12月1日 济南黄河铁桥竣工，津浦铁路全线贯通。北京至上海的邮件38小时即可到达。

本月 邮件总收发处移近前门火车站，使转口邮件能及时运走，还可节约转运经费。

1913年

2月 崇文门外兴隆街增设支局一所。

3月1日 印花税法公布。邮局开办代售印花税票业务，按照票面金额7%提取酬金。

4月 蒙古边境不宁，驻扎的军队增多。经参谋本部和交通部商定，创办军事邮递，建立了7处军事邮递所，4处承接邮局。次年2月，随着军队逐步撤回，军事邮递所即行裁撤，有2处改为普通邮局。

5月5日 发行民国成立后的首次普通邮票(全套19种，图案分别为帆船、农获和牌楼)和欠资邮票。由伦敦德纳罗公司凹版印刷。

上半年 1910年初由清政府派赴奥地利学习邮政储金的留学生冯农等20人，于1911年底学成归国。当时清廷已倒，帛黎为阻拦这批具有新思想的留学生入局工作，要求他们重考一次。冯农等拒绝，并成立中华全国邮政协会，号召收回邮权，发展邮务，

与帛黎进行斗争，会员一度发展到1000余人。帛黎始则置之不理，继则进行恫吓，其后又进行拉拢分化，将这批留奥学生派为司帐。邮政协会被迫无形解散。

11月 北京邮界总局稽查差马文治为向帛黎邀功，将每日投递次数由4次增为8次。29日，在西长安街支局信差马文龙、李七发动下，全体信差联名写信给邮政当局表示坚决反对，同时宣布罢工。帛黎下令招收新信差237名，顶替罢工信差投递邮件。马文龙、李七与各支局信差宣布参加“革命”，阻拦新信差送信。帛黎又下令将西长安街、东单牌楼两支局的信差全体开革，还没收了他们以前每月缴纳作养老之用的储金。马文龙被迫自杀，李七远走他乡，罢工失败。后北京邮界总局因增加投递次数惹起风潮，暂行缓办，每天仍按4次投递。

年内 西华门新设支局一处。称为第18支局。

1914年

1月1日 实行新邮区制。取消邮界、副邮界，按省设立邮区，在省城设邮务管理局，管理本区邮务。全国设立21个邮区。省境内的邮局分为一、二、三等邮局、支局和邮务代办所。北京邮界和天津副邮界合并成立直隶邮区，管理局移驻天津，北京邮界总局改为一等局。

同日 邮政总办发布通令，修订邮政人员职衔。各邮界邮务总办改为邮务长，邮务副总办改为副邮务长，司帐改为邮务官，邮务司事（洋员）改为邮务佐，供事（华员）改为邮务员。又新设次级人员邮务生一班，办理日常行政简易事务。学习和额外供事取消，并入邮务生。分信人员和以下各级差役名称不变。

2月18日 邮政总局与财政部印刷局签订印制邮票合同。

3月1日 中国正式加入万国邮会（现名万国邮政联盟），并